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271.1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6.2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4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军，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 20 年，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雯，注册会计师，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怡，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	2024 年 1 月 15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江苏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上述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为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